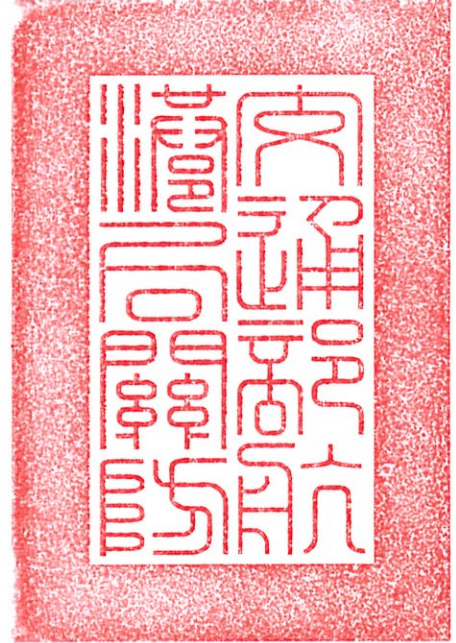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舶字第 1061710056 號



訂定「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審核原則」

局長謝謂君